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为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之间的友好关系，深切希望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决心采取一切适宜措施，促进两国之间贸易的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并为这种发展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双方应促进相互贸易的多样化。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和规定范围内，应努力减少或逐步取消在货物交换和劳务提供方面的一切障碍。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相互在下列事务中给予最惠国待遇：

- 实施于进口、出口、转口或过境货物的关税和其他费用；
- 征收这些费用的方法以及海关行政程序；
- 签发进口和出口许可证的行政手续。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根据现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其他优惠安排所给予的利益，也不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邻近国家为便利边境贸易的利益。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贸易的协调发展，并应按照各自的方法为此种发展作出贡献。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从事对外贸易的组织和企业，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谈判和签订合同，包括长期合同。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成套设备和技术专利的交易，并应对有关这种交易的商业和技术合作的一切可能性给予应有的注意。

第 七 条

两国之间的支付应按照有关交易双方的协议，根据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和外汇管理规定，以两国的货币或任何相互可接受的和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应促进经济、贸易和工业界人员、小组和代表团的互访，并鼓励工业和技术方面的商业性交流和接触。

缔约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允许对方国家从事两国间对外贸易的组织和企业在他们各自国家设立常驻代表处或办事处，并就向这些组织和企业的代表提供适宜工作条件给予支持。

缔约双方认识到经济和商业情报对发展贸易的重要性并将促进增加这种情报的交流。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应彼此通报相互贸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本着促进贸易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寻求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

如果紧急和严重形势需要立即行动以致不可能事先协商，缔约一方可在注意到本协定总目标情况下，采取保护措施。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建立政府贸易混合委员会。如无其他协议，混合委员会每年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开会。

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检查本协定的实施，研究发展贸易的方

法和措施，并考虑在货物交换和劳务提供方面的问题以及有关本协定的其他问题。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应自动延长，每次一年。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贸易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瑞 典 政 府

代 表

代 表

耿 飏

奥拉·乌尔斯滕

(签字)

(签字)